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4)939/12-13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)

檔 號：CB4/SS/8/12

《2013年律師(一般)事務費(修訂)規則》小組委員會

首次會議紀要

日 期：2013年7月19日(星期五)
時 間：上午9時45分
地 點：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

出席委員：郭榮鏗議員(主席)
涂謹申議員
譚耀宗議員, GBS, JP
湯家驊議員, SC
謝偉俊議員, JP

缺席委員：梁美芬議員, SBS, JP

列席秘書：總議會秘書(4)2
蘇美利小姐

列席職員：助理法律顧問1
李家潤先生

議會秘書(4)2
李寶珍女士

行政事務助理(4)1
溫淑英女士

I. 選舉主席

在與會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。

2. 涂謹申議員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人選。湯家驊議員提名郭榮鏗議員，提名獲譚耀宗議員附議。郭榮鏗議員接受提名。由於並無其他提名，涂謹申議員宣布郭榮鏗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。

II. 其他事項

立法會CB(4)915/12-13(01)號文件 —— 香港律師會於2013年7月9日致內務委員會秘書的來函(只備英文本)

立法會CB(4)915/12-13(02)號文件 —— 立法會法律顧問於2013年7月9日致律政司司長的函件

立法會CB(4)915/12-13(03)號文件 —— 律政司於2013年7月18日的來函(只備英文本)

3.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)。

4. 鑒於《2013年律師(一般)事務費(修訂)規則》(下稱"《規則》")並非按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159章)第74條所規定由事務費委員會訂立，委員同意，由律政司司長動議議案將《規則》廢除，是處理此問題的唯一妥善方法。委員又同意，若律政司司長拒絕動議議案將《規則》廢除，小組委員會應再次舉行會議。

5. 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，主席建議將此事轉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，委員表示同意。

6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上午9時55分結束。

《2013年律師(一般)事務費(修訂)規則》小組委員會

首次會議過程

日期：2013年7月19日(星期五)
 時間：上午9時45分
 地點：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

| 時間標記 | 發言者 | 主題 | 需要採取的行動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|
| 000220 - 000299 | 涂謹申議員 湯家驊議員 郭榮鏗議員 | 選舉主席 | |
| 000300 - 001235 |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湯家驊議員 涂謹申議員 譚耀宗議員 秘書 | 鑒於《2013年律師(一般)事務費(修訂)規則》(下稱"《規則》")並非按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159章)第74條所規定由事務費委員會訂立，委員同意，由律政司司長動議議案將《規則》廢除，是處理此問題的唯一妥善方法。委員又同意，若律政司司長拒絕這樣做，小組委員會應再次舉行會議。 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，主席建議將此事轉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，委員表示同意。 | 秘書 主席 |

立法會秘書處
 議會事務部4
 2013年7月31日